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本科专业教育认证支撑材料目录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1. 宗旨和目标	1.1 宗旨和目标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中医学专业的办学定位、教育理念、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发展规划等，并使本专业主要利益方周知。 2. 中医学专业的宗旨和目标必须根据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适时更新并有效实施。 [注释]主要利益方包括学校的领导及专业负责人、教职人员、学生、相关职能部门。	1. 查看学校“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以及校领导的讲话、论文，了解学校办学宗旨和目标、办学定位是否符合本校实际，是否准确、适应社会需要。 2. 查看中医学专业发展规划，体现专业建设、专业办学定位与特色、培养目标、教育理念、教育教学质量等相关文件及资料，学校领导、专业负责人的会议记录等，了解教育理念是否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的要求，培养目标是否与学校定位贴切，是否符合标准基本要求。 3. 查看学校及中医学专业办学宗旨和目标更新与实施情况相关材料。 4. 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会、访谈，检查学校领导、管理人员、师生了解学校办学宗旨和目标、办学定位与办学理念及中医学专业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教育理念、质量标准、培养目标和发展规划情况以及本专业主要利益方周知情况。	1.1.1 南阳理工学院章程	党政办	发规处 张洪峰
				1.1.2 南阳理工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	发规处	
				1.1.3 南阳理工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发规处	
				1.1.4 国医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规处	
				1.1.5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十二五”建设与发展规划	国医学院	
				1.1.6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十三五”建设与发展规划	国医学院	
				1.1.7 2014-2017 年南阳理工学院工作要点、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党政办	
				1.1.8 南阳理工学院第二次教学工作会议及 2017 年度教学工作会议领导讲话、报告	教务处	
				1.1.9 2012、2014、2016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意见	教务处	
				1.1.10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国医学院	
				1.1.11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国医学院	
				1.1.12 2012、2014、2016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国医学院	
				1.1.13 2014-2017 年中医学专业建设工作计划及总结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1. 宗旨和目标	1.2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必须经主要利益方研究后由学校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确定。 发展标准： 中医学专业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能够以广泛利益方的意见为基础。 [注释]广泛利益方包括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教育及卫生机构、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学生家长等。	1. 查看学校定位、办学指导思想、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制定会议记录。 2. 查阅主要利益方参与制定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相关记录及书面材料，了解中医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的制订程序，是否以广泛利益方的意见为基础，经主要利益方研究后确定。 3. 查阅主要利益方参与或广泛利益方参与制定专业办学定位、教育理念、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发展规划及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记录材料。 4. 查阅广泛利益方参与专业建设情况相关文件资料。 5. 组织校党政办、教务部门访谈，教师座谈，学生座谈或访谈，了解中医学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对利益方的认识、师生对学校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理理解情况。	1.2.1 南阳理工学院制定“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讨论会议记录（至少三次）及相关材料	发规处	国医学院 卞华
				1.2.2 南阳理工学院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讨论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	教务处	
				1.2.3 制定中医学专业办学宗旨和目标的流程图	国医学院	
				1.2.4 中医学专业建设规划论证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1.2.5 南阳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的文件	党政办 发规处	
				1.2.6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1.2.7 广泛利益方参与中医学专业建设的材料（包含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建议；政府及卫生主管部门等协助建设附属医院、联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对专业建设的支持）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1. 宗旨和目标	1.3 学术自治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专业的院系必须能够根据规划要求，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自主决定人员的任用和自主分配所拥有的教育资源。具有明确的政策保证教职人员充分参与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制订与决策，围绕教学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	1. 查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及活动记录。 2. 专业对教育资源的分配与使用情况。 3. 查阅专业人才引进及人员聘用、职称聘任等文件，了解中医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学校（学院、专业）人员任用和拥有教育资源的自主程度以及执行情况和效果（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等）。 4. 查阅主要利益方参与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专业建设重大决策的相关记录与文件材料，了解保证教职人员充分参与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制订与决策的相关文件和执行情况（针对中医学专业的独特的方案）。 5. 组织座谈会了解教师对办学自主性等问题的认识。 6. 教授治学情况（教师在科学研究、教学内容、教材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7. 访谈人事、设备、后勤、图书馆等部门，了解其对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资源分配与使用的要求。	1.3.1 南阳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文件、章程、活动记录等	党政办	国医学院 卞华
				1.3.2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委员会成立文件、章程、活动记录等	教务处	
				1.3.3 中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文件、章程、活动记录	国医学院	
				1.3.4 中医学专业教育资源一览表（包含师资、教学行政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国医学院	
				1.3.5 南阳理工学院人才引进相关制度、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岗位聘任相关制度	人事处	
				1.3.6 中医学专业人才引进、人员聘用、职称聘任年度一览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1.3.7 2017年中医学专业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统计表	国医学院	
				1.3.8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1.3.9 国医学院教师参与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1.3.10 国医学院教授治学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1. 宗旨和目標	1.4 学科交叉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必须得到学校人文社会学科及其他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 发展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制订专门的政策促进其他学科与中医学的交叉与渗透。 2. 开设中医学专业院系能够积极与其他机构交流,促进学科合作并取得成果。 [注释]学术支持包括选修课程共享平台、跨学科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1. 查阅学校公选课程及中医学专业学生修读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的情况。 2. 查阅非中医学类学科、专业支持中医学专业相关材料,了解其他非医学学科支持中医学专业情况(最好跨学科)。 3. 查看学校有无促进其他学科与中医学交叉与渗透的政策,了解学科交叉对教师发展和学生培养的影响及效果。 4. 考察学校内学科交叉结构(与人文、自然学科)与特色、平台与机制建设相关文件、材料以及运行效果。 5. 查阅中医学专业与其他机构交流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等文件。 6. 查看学科交叉的相关成果,包括合作项目、合作成果等可以支持其他学科与中医学交叉、渗透的资料。	1.4.1 南阳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及(2016-2017 中医学专业学生选修情况)材料	教务处	国医学院 卞华
				1.4.2 南阳理工学院网络公选课课程一览表及(2016-2017 中医学专业学生选修情况)材料	教务处	
				1.4.3 中药学、护理学专业支持中医学专业建设相关材料(包含承担课程教学、参与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共享、参与教学改革研究等)	国医学院	
				1.4.4 国医学院与生化学院、软件学院学科交叉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生化学院 软件学院	
				1.4.5 文法学院、外语学院、政教部等承担中医学专业通识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课程教学资料	文法学院 外语学院 政教部	
				1.4.6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意见	设备处	
				1.4.7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设备处	
				1.4.8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办法	设备处	
				1.4.9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与国医学院相关部分)	国医学院	
				1.4.10 中医内科学省级重点学科材料	国医学院	
				1.4.11 南阳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材料(中医学)	国医学院	
				1.4.12 南阳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点培育材料(中医学专业)	国医学院	
				1.4.13 中医学专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总结及其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1.4.14 国医学院与校外学科合作项目一览表及其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1. 宗旨和目标	1.5 教育结果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学生毕业时所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订教育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1.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了解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以及为保证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具体的评估考核办法等。 2. 查阅近 3 届毕业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学业成绩（试卷、实践教学成绩、课外学分、成果等反应学生综合素质的资料）。 3. 查阅近 3 届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分析、就业情况及社会评价相关资料。 4. 近 3 届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5. 近 3 届毕业生考研率（录取学校）。 6. 对学生进行考核测试。 7. 访谈学生，了解学生知识、能力、态度、价值观等协调发展情况。 8. 查阅毕业生社会评价及就业情况。	1.5.1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教务处	国医学院 卞华
				1.5.2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毕业率统计表（2014-2017 年）	国医学院	
				1.5.3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学位授予率统计表（2014-2017 年）	国医学院	
				1.5.4 2014-2017 届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学业成绩档案表	国医学院	
				1.5.5 中医学专业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统计表及其佐证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1.5.6 中医学专业考研率统计表及其佐证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1.5.7 中医学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统计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1.5.8 中医学专业就业率及就业状况分析报告（2014-2017）	国医学院	
				1.5.9 中医学专业麦克斯就业质量调查报告（2014-2017）	国医学院	
				1.5.10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分析报告（2014-2017）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1 课程计划-1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制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计划，并及时根据社会需求及中医药事业发展、医学科学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进行修订与调整。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制订的课程计划必须明确课程目标。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注重课程计划和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体现加强基础、提高能力、注重素质、发展个性的原则。 4.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安排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实践教学环节。 5.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向学生明确课程设置及基本要求。 发展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积极开展课程改革，整合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2. 能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专门政策与机制支持，并在个性培养中形成特色。	1. 查阅学校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是否能够满足经济社会与医疗卫生模式对人才的需求，突出专业特色，注重学生知识、能力、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协调发展。 2. 查阅课程计划内容，了解专业目标、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评价方式，课程计划与学生的沟通方式(学生了解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的相关材料)以及管理、运行方式，考察课程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原则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以及在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3. 考察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对课程计划的理解。 4. 查看校、院两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制订、修订和调整的记录。 5. 查看选修课的设置是否达到拓宽学生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才素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的要求。 6. 考察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和学生课外实践（社会实践、第二课堂）活动情况。 7. 考察课程目标是否明确，目标的设计是否采用多维角度，课程结构的有序性与灵活性。	2.1.1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2012/2014/2016 版）	教务处	国医学院 卞华
				2.1.2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2/2014/2016）	国医学院	
				2.1.3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国医学院	
				2.1.4 中医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实训、实习）	国医学院	
				2.1.5 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学分与素能拓展奖励学分规定	教务处	
				2.1.6 中医学专业新生入学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佐证材料（2014-2017 年）	国医学院	
				2.1.7 南阳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	教务处	
				2.1.8 南阳理工学院网络公选课课程一览表	教务处	
				2.1.9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框架结构图及一览表	国医学院	
				2.1.10 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实验开放项目一览表（2014-2017 年）	设备处	
				2.1.11 国医学院第二课堂工作总结及其佐证材料（学科竞赛、暑假社会实践、参与教师科研、讲座等）	国医学院	
				2.1.12 国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总结及其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1.13 中医学专业课程改革、内容整合、体系优化情况总结及其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1.14 中医学专业学生个性化培养机制及成效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2 教学方法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重视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必须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引入师承教育的有效方法,促进学生对中医学术的传承,以培养学生的中医思维能力。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广泛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并取得成果。	1. 查阅学校及学院课程教学改革（尤其是教学方法改革）方面的政策、文件，开展教学方法研究及改革工作的相关材料，取得的改革成果和获得的奖励。 2. 观摩课程教学（听课），考察教学设施（教室、实验室等），查看教师的课程教学设计（或教案），了解教师授课过程中多种教学方法应用情况及教学设施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师对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和中医思维、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认识，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感受和体会。 4. 查看学生评教结果。 5. 走访教研室，查看近三年各课程开展教学研究的活动记录。 6. 考察学院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情况及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效果。 7. 考察学院师承教育落实情况及学生中医思维能力培养效果。 8. 检查案例式、探究式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是否纳入课程计划（大纲、设计中体现）。 9. 听课，了解课堂、床旁教学、教学查房等教学过程中是否广泛地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	2.2.1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2.2.2 南阳理工学院教改项目申报指南(含教学方法研究项目) (2015-2017)	教务处	
				2.2.3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办法	教务处	
				2.2.4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2015-2017)	教务处	
				2.2.5 南阳理工学院省校两级教学成果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2015-2017)	教务处	
				2.2.6 中医学专业省校两级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2014-2017)	国医学院	
				2.2.7 中医学专业教改论文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2014-2017)	国医学院	
				2.2.8 中医学专业教学成果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2014-2017)	国医学院	
				2.2.9 中医学专业省校两级教学技能竞赛、教案评比获奖一览表 (2014-2017)	国医学院	
				2.2.10 中医学专业教师课程教学设计等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2.2.11 中医学专业学生评教结果汇总表及其佐证材料 (2014-2017)	国医学院	
				2.2.12 国医学院各教研室教研活动记录及相关材料(含集体备课、说课、高教理论学习、教学方法研讨等)	国医学院	
				2.2.13 国医学院各课程学生自主学习材料	国医学院	
				2.2.14 中医学专业师承教育工作总结及其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2.15 中医学专业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总结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3 思想道德修养与素质教育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 发展标准： 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能够与中医学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并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的设置及有机结合的情况。 2. 通过查阅学生表彰、学生处分等文件或座谈、随访等形式，了解该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精神风貌。 3. 查阅教案、座谈、听课，了解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教育课程与中医学专业教育有机结合的情况。 4. 医德教育和素质教育方面的典型事例。	2.3.1 中医学专业思政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设计	政教部	教务处 高有堂
				2.3.2 中医学专业大学语文、国学经典选读等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设计	文法学院	
				2.3.3 中医学专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设计	心理中心	
				2.3.4 中医哲学基础课程开设情况及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	国医学院	
				2.3.5 国医学院学生受表彰与处分情况汇总及佐证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2.3.6 中医学专业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总结及佐证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2.3.7 中医学专业学生祭拜医圣活动情况材料	国医学院	
				2.3.8 国医学院雷锋连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汇总表及佐证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2.3.9 张仲景医药文化节、执业医师考试志愿者活动材料	国医学院	
				2.3.10 医德教育和素质教育成效典型事例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4 科学方法教育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在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教育,注重学生科学素养与批判性思维的养成。	1.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计划），了解科学方法教育相关课程设置情况。 2. 查看科学方法教育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教案），了解有关科学方法呈现的内容及要求。 3. 听课、座谈，了解授课过程中科学方法教育落实情况、中医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培养情况。 4. 加强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4.1 中医学专业科学方法教育课程(中医药科研思路与方法、医学数理统计等)教学大纲、教学设计	国医学院	教务处 高有堂
				2.4.2 中医学专业实验室开放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2.4.3 中医学专业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一览表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4.4 中医学专业学生发表论文一览表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4.5 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招就处	
				2.4.6 国医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2.4.7 中医学专业学生参加挑战杯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5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在课程中安排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课程，并融入中医人文精神及中医学专业特色，以适应中医学发展及日益变化的人口、文化和卫生保健事业的需求。 [注释]相关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学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哲学、中国传统文化、医学史、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心理学、社会医学、卫生法学，行为医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1. 查阅人才培养方案，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的设置情况与特色。 2. 了解哲学、中国传统文化、医学史、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心理学、社会医学、卫生法学，行为医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的开设情况。 3. 查阅课程计划，通过课程门数、课时比例、开课学期等，判断课程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4. 查阅教学大纲、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了解课程内容是否融入中医人文精神及中医学专业特色。	2.5.1 中医学专业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哲学、中国传统文化、医学史、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心理学、社会医学、卫生法学，行为医学等）设置情况一览表（含课时、开设学期等）	国医学院	教务处 高有堂
				2.5.2 中医学专业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相关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	国医学院	
				2.5.3 国学经典选读、医学史、医学心理学等课程教学融入中医人文精神及中医学专业特色的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6 中医学基础、经典与临床等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中医学基础、中医经典、中医临床课程。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鼓励开设旨在夯实学生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与中医临床实践相融合的创新性课程，并在培养学生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中取得成效。 [注释]中医学基础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中医经典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内经、伤寒、金匱要略、温病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中医临床课程传统意义上是指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等，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	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各类中医学专业课程的设置情况及特色。 2. 查阅课程门数、课时比例、开课学期、教学大纲、教材、教案，现场听课，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的科学、合理性。 3.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中医创新性课程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4. 查阅与创新性课程相配套的教学资料。 5. 听课，考察创新性课程的教学效果。 6. 查看创新性课程在培养学生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中取得的成就材料。	2.6.1 中医学基础、中医经典、中医临床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国医学院 卞华
				2.6.2 中医学基础、中医经典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相关教学资料	国医学院	
				2.6.3 中医临床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相关教学资料	国医学院	
				2.6.4 张仲景学术思想概论、经方医案选析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材等	国医学院	
				2.6.5 创新性课程在培养学生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中取得的成效总结材料（包含与张仲景学术思想相关的毕业论文）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7 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必要的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能够积极推进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的改革。	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2. 查阅教材和教案与课程配套的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 3.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了解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改革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7.1 中医学专业基础医学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国医学院 卞华
				2.7.2 中医学专业基础医学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及教学设计	国医学院	
				2.7.3 中医学专业基础医学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改革总结及佐证资料	国医学院	
				2.7.4 中医学专业临床医学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2.7.5 中医学专业临床医学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及教学设计	国医学院	
				2.7.6 中医学专业临床医学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内容改革总结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8 预防医学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预防医学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意识，并在课程中融入中医养生、保健内容。	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预防医学课程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2. 查阅教学大纲、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了解课程教学中是否体现培养学生的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意识，以及融入中医养生、保健方面内容及学习效果。	2.8.1 预防医学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教学材料	国医学院	国医学院 卞华
				2.8.2 中医养生康复学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教学材料	国医学院	
				2.8.3 在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总结及佐证资料。如：中医学专业学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调查了解当地的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诊疗项目开展状况相关材料（如诸如病毒防治、艾滋病宣传、戒烟宣传、结核病等）	国医学院 校医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9 实践教学	保证标准： 1.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必须科学、完整、有序。实验、见习、实训、实习等主要实践环节必须具有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并有效实施。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为学生提供接触患者的机会，在确保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临床实践，并保证足够的临床实践时间。 发展标准： 1.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应该具有特色。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保证每位学生能够在学习的早期接触患者。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实践教学应该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供平台并有效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1.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了解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的科学性、完整性，各环节安排是否有序。 2. 查看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3. 查阅各类型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教材，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4. 查看基础验证性实验、综合设计性实验、创新科研开设情况资料。 5. 了解学校鼓励学生早期接触临床的举措。 6. 召开座谈会，了解临床实践教学时间安排以及临床技能训练内容。 7. 查阅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具体内容与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 8. 考察学校是否具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平台，了解学生使用情况，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或完成的创新性项目。	2.9.1 南阳理工学院实践教学管理相关文件	教务处	国医学院 卞华
				2.9.2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框架结构图	国医学院	
				2.9.3 中医学专业临床教学制度汇编	国医学院	
				2.9.4 中医学专业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书、教学设计、实验（实训）任务书、实验（实训）教学日志、实验报告等相关教学材料	国医学院	
				2.9.5 中医学专业基础验证性实验项目一览表	国医学院	
				2.9.6 中医学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	国医学院	
				2.9.7 中医学专业实验室开放情况总结	国医学院	
				2.9.8 中医学专业教学实验室设置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2.9.9 中医学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2.9.10 中医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附文件合同）	国医学院	
				2.9.11 中医学专业预实习、见习与实习教学时间安排表、教学大纲、临床带教等相关教学材料	国医学院附属医院	
				2.9.12 中医学专业第二课堂及社会实践总结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9.13 中医学专业师承教育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 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 部门	责任单位 及负责人
2. 教育计划	2. 10 课程 计划 管理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课程计划管理机构必须尊重主要利益方的意见。	1. 考察了解学校课程计划的管理与执行机构及职能、职责。 2. 查阅学校课程计划管理的举措。 3. 考察主要教学环节，了解课程计划管理的流程和管理文件。 4. 查阅校院二级制修订课程计划有关资料，了解课程计划管理机构尊重主要利益方意见的情况。	2. 10. 1 南阳理工学院教务处科室设置及职能、职责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2. 10. 2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及管理流程图	教务处	
				2. 10. 3 南阳理工学院课表编排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作流程图	教务处	
				2. 10. 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及选课流程图	教务处	
				2. 10. 5 主要利益方参与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情况总结及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2. 11 与毕 业后 医学 教育 和继 续职 业发 展的 联系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院系在制订教育计划时必须考虑到与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毕业后医学教育与继续职业发展的能力。	1. 查阅教育计划，了解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方面是否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有机衔接。 2. 查阅开设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规划、全科医学概论以及其他各项与毕业生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活动材料。 3.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学生对终身学习理念的认识、在校教育对毕业后医学教和继续职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效果。 4. 查阅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相关制度，以及将调查信息用于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材料。	2. 11. 1 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材料	招就处	教务处 高有堂
				2. 11. 2 创业讲堂、职业生涯规划等讲座或活动材料	招就处	
				2. 11. 3 中医学专业学生毕业技能考核总结及相关材料（OSCE）	国医学院	
				2. 11. 4 中医学专业学生毕业后教育信息统计表（规培、进修等）	国医学院	
				2. 11. 5 国医学院校友会开展活动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2. 11. 6 南阳理工学院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招就处	
				2. 11. 7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质量分析报告	招就处	
				2. 11. 8 根据毕业生质量分析报告、执业医师考试等情况改进教学工作和调整教学计划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3. 学生成绩评定	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评定方法必须符合并强化中医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进行评定体系的研究。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目标，进行考核方案改革。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不断开发并运用先进的考核方法如多站式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中医辨证论治综合能力考核等。	1. 查看学校课程与实践环节考核管理制度和学生成绩评定的相关规定。 2. 查看中医学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考核方式方法相关文件资料。 3. 查看成绩评定方面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包括成绩评定体系（含形成性和终结性评定方法）、成绩评定主体多元化（教师评价、自主评价等）、成绩评定体系的多元化（基础能力与综合能力考核、科学报告、答辩考核、竞赛奖励评定等）。 4. 查阅开展成绩评定体系研究的材料及教师参与度情况。 5. 查阅学生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资料。 6. 查阅课程考试试卷。 7. 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进行考核方案改革，运用先进考核方法的情况。 8. 查阅进行考试目标、内容及方式改革研究的相关资料以及实际应用情况材料。 [注释]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和终结性评定方法。形成性评定方法包括课程作业、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学习过程的总结与反思等。终结性评定方法包括课程结课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3.1.1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3.1.2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教务处	
				3.1.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评定（暂行）办法	教务处	
				3.1.4 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学业成绩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	国医学院	
				3.1.5 中医学专业临床考核、出科考核等相关文件	国医学院	
				3.1.6 中医学专业预实习、见习、实习管理相关文件、实习手册	国医学院	
				3.1.7 中医学专业主要课程考核材料（含试卷档案、形成性评价材料）	国医学院	
				3.1.8 中医学专业学生毕业技能考核总结及相关材料（OSCE）	国医学院	
				3.1.9 国医学院与成绩评定体系研究有关的教改项目、论文、教研活动等情况统计表及相关典型案例材料	国医学院	
				3.1.10 国医学院考试反馈制度及课程考试反馈表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3. 学生成绩评定	3.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成绩考核必须确保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 发展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提倡综合性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提倡学生自主评估，以培养学生对自己学习行为负责的态度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1. 查看考试大纲、试卷，了解考试内容与课程及培养目标的对应情况。 2. 查看提倡与鼓励开展综合性考试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实行综合性考试课程（环节）比例。 3. 查看相关分析总结材料、座谈，了解考试对学生学习方法转变、心理成长的影响。 4. 查看学校对学生知识、能力、态度的考核情况。 5. 了解促进学生学习自我评估的方法与措施。 6. 了解毕业生就业与社会评价情况。	3.2.1 中医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国医学院	教务处 高有堂
				3.2.2 通识课程教学大纲	教务处	
				3.2.3 中医学专业各课程试卷档案	国医学院	
				3.2.4 中医学专业学生毕业技能考核总结及相关材料（OSCE）	国医学院	
				3.2.5 中医学专业实习准入考核、出科考核等考核材料及学生自我评价材料	国医学院	
				3.2.6 中医学专业学生自主学习开展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3.2.7 中医学专业学生课程学习自我评估平台及材料（中药、方剂、针灸、中诊等课程的自我测试平台的平台介绍及材料）	国医学院	
				3.2.8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分析报告（2014-2017）（其中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含用人单位、毕业生）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3. 学生成绩评定	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在考试结束后必须运用教育测量学方法对考试结果进行考试分析与结果反馈，并建立相关机制使分析和反馈不断改进、提高考试质量。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建立个性化和结构性考试结果反馈制度。 [注释]1. 考试分析包括整体情况、考试信度与效度、试题难度和区分度，以及问题分析等。 2. 个性化反馈指有针对性地进行反馈和指导，结构性反馈指对考核的不同内容进行分类反馈与指导。	1. 查看学校、学院考试管理制度文件，了解考试分析与反馈的具体规定是否符合要求。 2. 抽查课程考试结果分析数据及报告，了解考试结果是否合理、分析是否到位。 3. 查看考试分析结果反馈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4. 查阅反映考试反馈对促进教学改革与改进考试质量情况相关资料。	3.3.1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3.3.2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教务处	
				3.3.3 中医学专业课程考核分析、反馈及改进情况材料	国医学院	
				3.3.4 教研室与考试、命题、评价、反馈相关的活动记录材料（每学期至少一次）	国医学院	
				3.3.5 中医学专业课程考试反馈对改进教学及考试质量的总结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3. 学生成绩评定	3.4 考试管理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订考试管理规章制度。 2. 考试试题必须定期更新。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积极推进考试改革，对教师定期进行考试理论的培训，以不断提高命题、考试的质量。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定期分析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结果并有效提高考试质量。	1. 查看考试管理机构设置、专职人员配备情况及工作职责。 2. 查阅学校考试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制度是否健全，学生成绩评定体系设计方案的理念、方法、执行情况与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课程形成性评价设计点、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等。 3. 检查试题库及试题结构情况。 4. 查阅试题库或试卷库建设相关规定，查阅期末试卷，对比新老试卷，了解试题更新情况。 5. 查看教师参加考试理论培训、考试改革讨论会、表彰改革先进集体或个人的记录及材料。 6. 查阅中医学专业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结果分析报告以及应用分析报告改进教学和考试，提高考试质量的相关资料。	3.4.1 教务处组织机构图、人员、职责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3.4.2 国医学院考试管理组织机构图、人员、职责	国医学院	
				3.4.3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教务处	
				3.4.4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教务处	
				3.4.5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评定（暂行）办法	教务处	
				3.4.6 国医学院学生学业成绩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	国医学院	
				3.4.7 中医学专业课程考核的形成性评价材料	国医学院	
				3.4.8 教师参加考试理论培训、考试改革讨论会的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3.4.9 中医学专业试卷库建设资料	国医学院	
				3.4.10 2014-2017 年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笔试通过率的反馈信息	国医学院	
				3.4.11 《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综合笔试院校学科成绩分析报告》（2014-2017）	国医学院	
				3.4.12 根据执业医师考试结果分析报告改进教学和考试，提高考试质量的相关资料及典型案例。（体现在大纲、教案、试卷以及教研室活动记录）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4. 学生	4.1 招生政策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政策，制订本专业招生的具体规定。 2. 中医学专业的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 3. 中医学专业的招生政策必须根据社会和行业需求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	1. 查阅学校招生制度（如《招生章程》、《“阳光工程”实施方案》等），了解招生录取程序。 2. 检查近三年学校招生章程，是否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具体内容。 3. 查阅招生章程公布情况材料，了解公布渠道。 4. 查看学校近3年招生章程与招生宣传材料的调整情况材料。 5. 了解学校的申诉机制执行情况。 6. 了解学校招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查阅近3年招生政策变动情况。	4.1.1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章程（2014-2017）	招就处	招就处 胡楠
				4.1.2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文件（2014-2017）	招就处	
				4.1.3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简章（2014-2017）	招就处	
				4.1.4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7）	招就处	
				4.1.5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招生申诉机制、处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材料	招就处	
				4.1.6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计划编制情况说明（2014-2017）	招就处	
				4.1.7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工作总结（2014-2017）	招就处	
				4.1.8 中医学专业用人单位需求信息情况统计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4.1.9 中医学毕业生就业情况（2014-2017）	国医学院	
				4.1.10 中医学毕业生就业和行业供需年度报告（2014-2017）	国医学院	
				4.1.11 中医学专业招生计划审查调整情况说明（2016-2017）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4. 学生	4.2 新生录取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依据自身的办学条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地确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 2. 中医学专业在录取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并与广泛利益方进行协商，根据社会需求，及时对招生规模和录取标准做出调整。	1. 查阅学校招生录取方面相关制度，了解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情况。 2. 查阅近3年招生计划制定与调整相关资料，了解学校确定招生计划与录取标准的依据。 3. 了解学校第一志愿录取情况。 4. 查阅说明学生录取工作透明度的相关材料。 5. 查阅中医学专业近3年招生数及专业资源拥有量。 6. 了解学校给弱势学生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查阅学校与广泛利益方协商调整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的相关记录材料。	4.2.1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录取调档、阅档、审核、预录取、退档等环节相关工作材料（2014-2017）	招就处	招就处 胡楠
				4.2.2 南阳理工学院招生计划编制情况说明	招就处	
				4.2.3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与广泛利益方协商调整招生政策的材料	招就处	
				4.2.4 南阳理工学院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的的相关材料	招就处	
				4.2.5 中医学专业招生人数统计表（2014-2017）	招就处	
				4.2.6 中医学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统计表（2014-2017）	招就处	
				4.2.7 中医学专业新生报到率统计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4.2.8 南阳理工学院新生入学须知	招就处	
				4.2.9 南阳理工学院新生录取工作中给弱势学生提供的相关优惠政策	招就处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4. 学生	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与咨询服务。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下开展学生工作，以提升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不断更新学生工作理念，探索学生工作新模式。 [注释]学生支持与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心理咨询、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住宿，实施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制度等。	1. 考察学校对学生提供支持、咨询与服务的工作机构设置、职能定位、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责。 2. 查阅相关工作机构为学生开展支持、咨询与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心理咨询、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住宿、实施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及材料（如相关规章制度及制度落实情况材料等）。 3. 查阅学生工作总结报告，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校学生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模式、学生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取得的成效。 4. 走访学生处，了解学生管理部门对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的认识与举措。 5. 查阅学生获奖情况材料。	4.3.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学生处	学生处 路瑞峰
				4.3.2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	学生处	
				4.3.3 校团委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突出学生管理）	团委	
				4.3.4 招生就业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突出学生管理）	招就处	
				4.3.5 校医院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突出学生管理）	校医院	
				4.3.6 南阳理工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学生处	
				4.3.7 国医学院书记、副书记、团学办主任、专兼职辅导员、学业导师一览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4.3.8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设置、人员及相关制度材料	心理中心	
				4.3.9 心理咨询服务指南、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2014-2017）	心理中心	
				4.3.10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材料（国医学院相关）（2014-2017）	心理中心	
				4.3.11 国医学院学风建设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4.3.1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新理念、新举措总结材料	学生处	
				4.3.13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医学专业学生贷款情况统计表（2014-2017）	学生处	
				4.3.14 《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及发放暂行办法》、《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及发放暂行办法》、中医学专业学生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及学校奖学金情况统计表（2014-2017）	学生处	
				4.3.15 《南阳理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开展情况总结	学生处	
				4.3.16 南阳理工学院团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团委	
				4.3.1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学生处	
				4.3.18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材料（应包含各学院专业课教师、学工队伍参与就业指导、服务方面的内容）	招就处	
				4.3.19 校医院开展学生服务工作的总结	校医院	
				4.3.20 国医学院学生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2014-2017）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4. 学生	4.4 学生代表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为学生活动提供固定的设备和场所,开展课外活动。 [注释]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团体。	1. 查阅学校、学院学生代表参与教学管理等工作的政策、制度。 2. 查阅记录和相关材料,了解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制定、评估及与学生有关事务的情况。 3. 查阅记录和相关材料,了解学校对学生的意见的处理情况,对改进学校的工作是否发挥了作用。 4. 查阅文档,了解学校对学生组织的支持和管理情况。 5. 查阅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形式、机构组成、章程等方面材料,了解学生组织情况。 6. 考察学校为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的设备和场所。 7. 学生开展课外活动记录及相关材料。	4.4.1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成立学生教学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文件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4.4.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管理工作委员会章程	教务处	
				4.4.3 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学生代表参加党代会、教代会、团代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4.4.4 学生代表参加中医学专业培养方案论证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4.4.5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信息员制度	教务处	
				4.4.6 国医学院学生信息员材料及反馈改进材料	国医学院	
				4.4.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制度	教务处	
				4.4.8 国医学院学生评教的材料及反馈	国医学院	
				4.4.9 中医学专业师生座谈会记录、反馈等材料	国医学院	
				4.4.10 南阳理工学院校长信箱设置情况及材料	党政办	
				4.4.11 国医学院院长信箱设置情况及材料	国医学院	
				4.4.1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参与宿舍、食堂管理的文件及材料	后勤中心	
				4.4.1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会相关制度及工作材料	团委	
				4.4.1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社团一览表及相关活动材料	团委	
				4.4.15 国医学院学生社团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4.4.16 国医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素质拓展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4.4.1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意见反馈机制及对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改进发挥积极作用的总结材料	学生处	
				4.4.18 学校为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的设备和场所一览表	后勤中心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5. 教师	5.1 聘任政策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中医学各学科课程必须专设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以满足教学需要。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教师聘任标准应使教师周知。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4. 中医学专业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牢固的中医信念，以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能够制订专门政策引进和聘任高水平中医人才。 [注释] 足够数量的教师指中医学专业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符合教育规律，生师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1. 查阅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任制度文件以及教师岗位职责文件，并查阅近3年来中医学专业教师资格认定、聘任、解聘、退职等的相关资料。 2. 查阅近3年来中医学专业教师名册和学生名册，以及师生比统计材料。 3. 查阅近3年来中医学专业教师年龄、职称、学缘结构、硕博学位教师所占比例统计材料，以及职称、学历证书等材料。 4. 查阅当前学期各学科课程教师名单、学校教师业绩考核文件、近3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 5. 查阅中医学专业教师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处分材料。 6. 查阅学校引进、培育、聘任高水平中医人才的规划政策。	5.1.1 南阳理工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及相关材料	人事处	人事处 杜太生
				5.1.2 南阳理工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人事处	
				5.1.3 南阳理工学院聘任相关制度及材料	人事处	
				5.1.4 南阳理工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人事处	
				5.1.5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质量年度考评办法	教务处	
				5.1.6 南阳理工学院教师绩效评价体系及标准	人事处	
				5.1.7 南阳理工学院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涪阳学者的相关政策及材料	人事处	
				5.1.8 南阳理工学院人才引进制度文件及年度招聘方案	人事处	
				5.1.9 中医学专业近3年教师资格认定、聘任情况统计表	国医学院	
				5.1.10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教师名册、学生名册（2014-2017）	国医学院	
				5.1.11 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教师结构分析一览表、生师比统计表及职称、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聘任证等材料	国医学院	
				5.1.12 中医学专业各学科教师名单、当前学期任课情况及课程表	国医学院	
				5.1.13 中医学专业近3年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	国医学院	
				5.1.14 中医学专业教师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处分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5.1.15 南阳理工学院引进高水平中医人才的相关资料（含国医大师工作室、附属医院）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5. 教师	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1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相关制度保证教师教学、科研、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并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等有关决策的机制。 4.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和交流，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机会。 5.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制订措施确保 d 担任中医学基础课程的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	1. 查看学校是否有明确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约定，及相关的师资政策。 2. 查阅学校绩效分配办法、教学科研等效评价办法、奖励政策职称晋升。 3. 查阅学校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了解学校是否建立教师参与教育决策的制度，了解教师直接参加教育计划制定、课程评价等。 4. 查看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师资培养的制度和措施。 5. 考察学校师资培训及交流计划，检查近 3 年教师培训和交流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 6. 查阅学校保证中医基础课程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的制度文件。 7. 查看确保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及近 3 年教授上课比例及佐证材料。 8. 查看学校教师发展机构设置文件、专职人员配备情况、工作场地、网站建设和近 3 年度经费投入情况材料。 9. 查阅教师发展机构活动记录，开展教师发展研究工作以及借鉴先进经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材料。	5.2.1 南阳理工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人事处	人事处 杜太生
				5.2.2 南阳理工学院职称评审制度	人事处	
				5.2.3 南阳理工学院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人事处	
				5.2.4 南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课堂教学质量规范、实践教学工作规程、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等	教务处	
				5.2.5 南阳理工学院教代会教职工提案汇总表及反馈材料（2014-2017）	工会	
				5.2.6 南阳理工学院听课制度	教务处	
				5.2.7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规划论证记录	国医学院	
				5.2.8 南阳理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	人事处	
				5.2.9 国医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医学院	
				5.2.10 南阳理工学院师资培养的相关制度及教师培训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2014-2017）	人事处	
				5.2.11 国医学院教师培训及交流情况汇总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5.2.12 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中医基础课程教师临床坐诊实施细则	国医学院	
				5.2.13 国医学院教授授课情况统计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5.2.14 南阳理工学院教师发展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一览表	人事处	
				5.2.15 南阳理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工作场地、网站建设、近三年经费情况和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人事处	
				5.2.16 南阳理工学院学历学位提升、出国访学、交流的相关制度及国医学院实施情况材料	国医学院	

5. 教师	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2	6.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关制度，确保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发展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建立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2. 中医学专业的师资政策与培养措施，能够有效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并形成特色。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鼓励知名教授开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的研讨课程。	10. 查阅学校在教师学历提升、学校交流、出国访学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情况材料，了解是否产生较为广泛的受益面。 11. 查阅学校和学院教师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统计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12. 查阅知名教授为本科生开设研讨课的制度、开课名称和执行记录。	5.2.17 南阳理工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文件及获奖名单	教务处	人事处 杜太生
				5.2.18 国医学院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文件及获奖名单	国医学院	
				5.2.19 南阳理工学院知名教授为中学医专业学生举办讲座一览表（名医讲坛、名医论坛等）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6. 教育资源	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足够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中医学专业的发展。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对于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与权利。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入效益。	1. 考察学校教育事业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赠等经费来源情况。 2 考察学校预算制度、专业教学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了解学校教学投入状况。 3 查阅近 3 年中医学专业教学运行与改革发展经费投入材料、上一年度“四项经费”财务明细、财务凭证及分类明细、教学经费使用途径明细。 4 核查学校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是否责权明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5 考察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是否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 6 考察学校财务制度执行情况,教育经费是否使用合理、管理严格。	6.1.1 南阳理工学院经费来源明细表(2014-2017)	财务处	财务处 姚建东
				6.1.2 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制度汇编	财务处	
				6.1.3 南阳理工学院财务预算方案(2014-2017)	财务处	
				6.1.4 南阳理工学院财务收支决算方案(2014-2017)	财务处	
				6.1.5 南阳理工学院各单位预算经费安排意见	财务处	
				6.1.6 国医学院 2016 年度“四项经费”支出汇总表	财务处	
				6.1.7 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财务处	
				6.1.8 国医学院年度经费投入统计表(2014-2017)	财务处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6. 教育资源	6.2 基础设施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足够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确保教育计划完成。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以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医学实验室，以保证实验教学的完成，并建有旨在训练学生中医临床能力的实训中心。 发展标准： 1. 中医学专业的实验室与实训中心应该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具有较高水平的设施与场所供师生开展科学研究。 [注释]基础设施指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和临床教学设备、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中药标本馆、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食宿场所等。	1. 查阅学校生均校园面积、教学及行政用房面积统计及佐证材料，考察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 考察学校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定期建设，维护良好，能够保证教学需要。 3. 考察学校及中医学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4. 学院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室等教学设施的明细目录。 5. 查阅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开放等管理规章制度及实验室开放记录、结合课程计划的实验室使用记录，了解实验室管理、使用及开放情况。 6. 考察学校仪器设备性能是否先进，管理是否严格，维护是否良好。 7. 考察临床实训中心的建设、使用情况及示范作用。 8. 查阅科研实验室用房面积、大型仪器设备统计资料，了解其建设水平是否满足师生科研需要。	6.2.1 南阳理工学院生均校园面积及佐证材料	后勤中心	国资处 张学军
				6.2.2 南阳理工学院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统计表	后勤中心	
				6.2.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食堂、宿舍面积统计表	后勤中心	
				6.2.4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场面积、设备明细及维护制度、记录等	体育部	
				6.2.5 南阳理工学院生均仪器设备值统计表（2014-2016）	设备处	
				6.2.6 中医学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统计表及贵重仪器设备清单	国医学院	
				6.2.7 国医学院教学实验室明细表	国医学院	
				6.2.8 国医学院图书资料室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6.2.9 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设备处	
				6.2.10 国医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开放记录、结项材料等（2014-2017）	国医学院	
				6.2.11 国医学院实验室日常上课记录、维护记录等	国医学院	
				6.2.12 国医学院临床实训中心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国医学院	
				6.2.13 国医学院科研实验室用房面积、贵重科研仪器设备资料	设备处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6. 教育资源	6.3 临床教学基地-1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临床教学需要。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强化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附属医院，其学生总数与附属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加强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有不断提高临床师资队伍水平的政策与机制，以保证临床教学的需要。	1. 查阅学校对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政策和措施。 2. 查阅学校临床带教基地情况材料，考察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各项条件能否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3. 核查学校现有临床教学基地是否通过认证、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了解临床教学基地审定过程，考察审定程序是否严格。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名单。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上级批文；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病床总数，医学类专业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例；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的资料。 5. 考察临床教学基地组织机构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6. 查阅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材料，考察是否建立、健全。 7. 查阅学校临床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材料，考察是否建立、健全。 8. 考察临床教师数量与业务能力情况（专业、教学与职业素养）。	6.3.1 南阳理工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国医学院	教务处 高有堂
				6.3.2 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基地的名单及情况简介	国医学院	
				6.3.3 临床教学基地在有关主管部门的认证、备案、审定材料（上级批文、实习协议等）	国医学院	
				6.3.4 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的简介及生均床位数	国医学院	
				6.3.5 临床教学基地的组织机构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6.3.6 中医学专业临床见习、临床实习相关材料（2016-2018）	国医学院	
				6.3.7 临床教学基地有关临床教学方面的管理制度材料	国医学院	
				6.3.8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纲要及临床教学质量评价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6.3.9 临床带教老师的数量及学历、职称、个人简介等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6.3.10 临床教学基地教室（实训室）、教学仪器的相关资料统计表	国医学院	
				6.3.11 南阳理工院校医院等社区医院一览表及开展有关预防医学和全科医学方面的材料	校医院	
				6.3.12 提高临床教师带教水平的培训材料	国医学院	
				6.3.13 南阳市中医院获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相关材料	附属医院	

6. 教育资源	6.3 临床教学基地-2	4.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重视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不断加大投入,实施相关认证制度,教学基地能够成为区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注释]临床教学基地按与高校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其中非直属附属医院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达到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教学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	9. 基地教学设施如教室、实训室等临床教学用房及主要供教学使用的临床实训教学仪器与使用情况。 10. 考核学生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 11. 考察学校是否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了稳定的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基地中预防医学和全科医学实习条件是否适应全科医学实践教学需要。 12 考察开展临床师资队伍培训,提高带教水平的情况。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6. 教育资源	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拥有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并维护良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师生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获取信息,进行自主学习。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图书馆的建设和投入,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1. 查阅学校图书馆和校园网络基本情况总结材料,并进行现场考察。 2. 考察学校图书馆发展规划及生均(专业)图书数,专业图书和期刊目录,近3年每年图书购置费及其占教育事业拨款比例和生均年进书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 考察学校图书资料查询系统、借阅制度。 4. 查阅学校电子资源库及网络教学资源清单,了解学校信息网络及课件建设水平,网络信息化教学资源的丰富程度及更新状况。 5. 考察校园网教学资源的利用状况、图书馆、信息中心为教学科研和师生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 6. 查阅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制度,了解是否方便师生获取信息。	6.4.1 图书馆简介(包括建筑面积、藏书量、医学类图书数等)	图书馆	图书馆 安新华
				6.4.2 校园网建设工作总结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6.4.3 图书馆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	图书馆	
				6.4.4 中医学专业图书总数量及生均图书数量	图书馆	
				6.4.5 中医学专业图书与期刊目录	图书馆	
				6.4.6 图书购置费及生均年进书量(2014-2017)	图书馆	
				6.4.7 图书馆相关管理制度	图书馆	
				6.4.8 图书馆电子资源一览表	图书馆	
				6.4.9 图书馆文献资源利用情况	图书馆	
				6.4.10 网络课程资源及利用情况材料	教务处	
				6.4.11 校园网络信息管理制度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 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 部门	责任单位 及负责人
6. 教育 资源	6.5 教育 专家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教育决策。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建立与教育专家广泛交流的途径，使教育专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	1. 查阅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医学教育研究经历背景材料，了解是否有教育专家参与其中。 2. 查阅教育专家参与制定学院教学文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及专业发展规划的记录材料。 3. 查阅教育专家参与学院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的记录材料。 [注释] 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内外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专家、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学专家等。	6.5.1 中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成立会文件、活动记录及成员个人相关材料（学历、职称等）	国医学院	国医学院 卞华
				6.5.2 教育专家参与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专业发展规划制订等方面的论证记录材料	国医学院	
				6.5.3 教育专家参与学院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的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6.6 教育 交流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有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政策与途径。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1. 考察学校与其他医学院校或其他卫生相关行业教育机构是否建立合作关系。 2. 查阅近 3 年中医学专业教师学习交流情况材料。 3. 查阅邀请校外专家讲座情况材料。 4. 查阅与外校教育教学研究合作项目材料。 5. 考察学校是否有相关政策并提供适当资源，支持师生进行地区教育交流与国际交流。 6. 查阅中医学专业学生对外交流情况材料。 [注释] 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其他开设本科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含有相近学科专业高校）或其他卫生以及与卫生相关行业的教育机构（包括国外机构）等	6.6.1 国医学院与其他医学院校或其他卫生相关行业教育机构合作情况总结材料（中医药方面）	国医学院	国医学院 卞华
				6.6.2 中医学专业与国内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项目等情况统计表	国医学院	
				6.6.3 中医学专业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6.6.4 中医学专业学生参加国内外学习、交流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6.6.5 国内外专家教授来校开展学术讲座、交流的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7. 教育评价	7.1 教育评价机制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具有专门的教育评价机构，具有健全并有效实施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 发展标准： 1. 中医学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形成特色并具有示范价值。 2. 中医学专业教育评价体系与机制应该与行业准入标准相衔接，并能够充分利用毕业生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等信息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1. 查阅学校教育评价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及其运行情况材料。 2. 查阅学校教育评价体系建设及其对各个教学环节进行评价活动的记录和相关材料。 3. 查阅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4. 查阅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5. 查阅中医学专业质量保证体系及其在运行过程中形成特色的相关材料。 6. 考察中医学专业教育评价体系与机制和行业准入标准相衔接的情况，了解中医学专业利用毕业生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等信息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7. 查阅学校教育评价方法改革情况材料。	7.1.1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处级机构和处级干部职数的通知》（南理工文〔2016〕2号）	组织部	教务处 高有堂
				7.1.2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 2016 年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理工发〔2016〕1号）	组织部	
				7.1.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一览表	评估处	
				7.1.4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纲要	评估处	
				7.1.5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教务处	
				7.1.6 南阳理工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务处	
				7.1.7 2016-2017 学年中医学专业教学督导、听课、评教等情况材料	教务处	
				7.1.8 中医学专业在质量保障运行中形成的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7.1.9 中医学专业利用国家执业医师考试信息改进教学工作的总结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7. 教育评价	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系统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 了解学校是否有相应机构、信息反馈机制，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及收集和分析反馈意见的方式方法。 2. 查阅信息反馈材料，了解学校对从教师和学生那里得到的信息的处理情况，如何利用这些信息。 3. 了解教师和学生的反馈信息的利用情况，对改进教学工作发挥什么作用。查阅评教、评学结果和各种教学座谈会记录及对改进教学决策的实例和实效材料。	7.2.1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信息搜集、分析与反馈方式框架图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7.2.2 中医学专业学生网上评教、学生信息员相关材料与信息反馈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7.2.3 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记录及信息反馈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7.2.4 教务处利用教师、学生反馈信息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情况总结材料	教务处	
				7.2.5 国医学院利用教师、学生反馈信息改进教学工作情况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7.2.6 临床实践教学检查记录及反馈情况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7.2.7 中医学专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记录及反馈	国医学院	
				7.2.8 中医学专业实习生座谈会记录及反馈	国医学院	
				7.2.9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座谈会记录及反馈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7. 教育评价	7.3 利益方的参与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吸收主要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能够吸收广泛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尊重他们对教育计划的改进意见并取得实效。	1. 查阅学校和学院有关主要利益方（学校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教育评价的规定和实施办法等文件。 2. 查阅学院主要利益方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的记录及相关材料，了解学院在近3年来主要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的情况。 3. 查阅学院主要利益方意见，改进教育计划情况材料。 4. 考察学校和学院是否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等广泛利益方参与教育评价的制度和实施办法。 5. 了解近三年来学校和学院与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之间的沟通情况如何，这些部门对学校教育情况的了解程度。 6. 查阅广泛利益方给学校提出的改进意见以及学校对待与处理的情况材料。	7.3.1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意见》	评估处	教务处 高有堂
				7.3.2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纲要》	评估处	
				7.3.3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委员会文件及活动材料	教务处	
				7.3.4 中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及活动材料	国医学院	
				7.3.5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及继续教育单位信息反馈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7.3.6 主要利益方参与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情况材料	国医学院	
				7.3.7 中医学专业2014-2017年毕业生质量分析报告及对教学工作改进情况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7. 教育评价	7.4 毕业生质量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分析制度，从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用于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	1. 查阅学校和学院是否有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就业指导措施以及实施情况材料。 2. 考察中医学专业近3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3. 查阅学院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材料。 4. 查阅学校和学院毕业生质量分析材料及如何利用毕业生质量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整教学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及取得成效的材料。	7.4.1 南阳理工学院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相关制度	招就处	招就处 胡楠
				7.4.2 就业指导措施以及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招就处	
				7.4.3 南阳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调查报告（2014-2017）	招就处	
				7.4.4 学校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调查报告反馈情况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招就处	
				7.4.5 国医学院就业指导措施以及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7.4.6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调查报告及反馈情况总结和相关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7.4.7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2014-2017）（附就业情况说明包含考取硕士研究生及特殊去向（公务员等））	国医学院	
				7.4.8 用人单位对中医学专业学生能力评价的原始问卷及调查调研报告、座谈会记录（2014-2017）	国医学院	
				7.4.9 中医学专业毕业生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和考试情况分析报告（2014-2016）	国医学院	
				7.4.10 国医学院利用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信息调整培养方案、改进教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8. 科学研究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1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为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开展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的科学研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协调发展。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开展中医学教育教学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4.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建立教学与科研互动机制,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1. 查阅学校科研政策和管理办法,以及科技发展规划,了解是否有强化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机制的制度或相关的表述及具体举措;强化科研促教学的制度等。 2. 通过访谈、座谈了解相关职能部门、院系领导和教师对教学与科研关系以及教学中心地位的认识,并调阅校领导有关报告、讲话的内容。 3. 查阅人才培养方案中是否设置了有关科学研究的课程安排,开展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是否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第二课堂开设纳入学分管理情况。 4. 实地考察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学校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科研用房,不同功能实验室建设规范等。 5. 实地考察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各类平台的设备的数量、水平、完好率、使用率等。 6. 查阅资料,了解学校有关引导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包括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科研突出业绩奖励等。 7. 查阅资料和座谈,了解学校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和相关举措。 8. 查阅学校近3年科研课题的数量、档次,成果及获奖的数量、档次、应用情况资料。	8.1.1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科研处	科研处 司马玉洲
				8.1.2 南阳理工学院“十三五”科技发展与服务规划	发规处	
				8.1.3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机构及科研实验室一览表	科研处	
				8.1.4 国医学院科研平台设备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8.1.5 南阳理工学院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政策文件	人事处	
				8.1.6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科研处	
				8.1.7 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设备处	
				8.1.8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意见	设备处	
				8.1.9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设备处	
				8.1.10 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办法	设备处	
				8.1.11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统计表(2014—2017)	科研处	
				8.1.12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及获奖与应用情况一览表(2014—2017)	科研处	
				8.1.13 南阳理工学院学术活动情况统计表(中医)(2014—2017)	科研处	
				8.1.14 南阳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文件、章程、活动记录	党政办	
				8.1.15 中医学专业科研团队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8.1.16 中医学2014—2017年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情况统计表	国医学院	
				8.1.17 中医学在继承中医学学术思想方面研究与成果材料	国医学院	
				8.1.18 国医学院“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国医学院	
				8.1.19 国医学院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8.1.20 国医学院教师为学生举办学术讲座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8. 科学研究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2		9. 考察学校 3 年来科研经费状况，包括来源、额度、落实等。座谈和访谈，了解教师对学校学术氛围的理解和体验。 10. 实地考察，了解学校有关营造学术氛围的环境建设。 11. 查阅资料，了解学校学术期刊（包括面向教师的内部期刊、和面向学生的内部期刊）的出版情况及期刊质量。 12. 座谈和访谈、查阅资料，了解学术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学术沙龙等）管理和规定，活动项目开展的制度化、常态化及成效情况。 13. 座谈、访谈和查阅资料，了解学校的有关学术组织的建设情况，相关章程和规定，活动记录。 14. 查阅资料，了解学校有关学术评价、学术道德、学术成果奖励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对教师学术水平的规定要求。 15. 查阅相关资料，了解中医学科的科学研究情况，各级各类项目数（包括横向项目）、经费额等，以及取得的成果。 16. 查阅资料，了解中医学科在传承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及疗法、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17. 查阅学院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方案）。	8.1.21 中医学专业教师获得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情况统计表（2014—2017）	教务处	科研处 司马玉洲
				8.1.22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办法	教务处	
				8.1.23 南阳理工学院科研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总结材料	教务处	
				8.1.24 国医学院各教研室活动记录	国医学院	
				8.1.25 南阳理工学院学报出版情况及期刊质量相关材料	学报编辑部	

8. 科学研究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3		18. 考察各学科和教师个人利用现有科研条件对学生开展科研训练的情况及效果，以及各学科、教师个人结合课题研究为本科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的情况。 19. 了解教师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情况，教师吸收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进团队的情况，学生毕业论文选题与教师科研课题结合情况，以及教师担任科研导师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情况。 20. 查阅资料，了解学校和中医学科近年来所获得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等情况；了解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情况；了解教师参加教育教学研究的覆盖面。 21. 查阅资料，了解学校促进教育教学研究的制度政策及改革成效；座谈、访谈，了解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的经验 and 体会，了解学生的切身感受。 22. 查阅资料、座谈、访谈，查阅教研活动纪录，了解日常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			科研处 司马玉洲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8. 科学研究	8.2 教师科研	保证标准： 中医学专业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鼓励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开展继承中医学术思想、提高中医思维能力与诊疗水平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	1. 查阅资料,了解教师参加科学研究的覆盖面。 2. 查阅资料,了解中医学科教师近3年承担科学研究项目的情况,包括课题数量、档次、经费等。 3. 考察上述教师科研成果及获奖的数量、档次及应用情况。 4. 查阅中医学科教师近3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材料。 5. 考察教师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的情况,包括课程内容更新、补充;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改革教学实验项目等。 6. 查阅资料,了解学校是否有明确的规划或方案,鼓励中医学科教师开展继承中医学术思想、提高中医思维能力与诊疗水平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以及相应的研究项目和取得的成果。	8.2.1 国医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情况一览表	国医学院	科研处 司马玉洲
				8.2.2 中医学专业相关教师承担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2014-2017年)	国医学院	
				8.2.3 中医学专业教师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统计一览表(2014-2017年)	国医学院	
				8.2.4 中医学专业教师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统计一览表(2014-2017年)	国医学院	
				8.2.5 中医学专业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2014-2017年)	国医学院	
				8.2.6 中医学专业教师参编(主编、副主编)教材一览表(2014-2017年)	国医学院	
				8.2.7 国医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室开放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8.2.8 学生毕业论文选题与教师科研课题结合情况统计表(2014—2017)	国医学院	
				8.2.9 中医学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科研活动情况统计表及获奖证书(2014—2017)	国医学院	
				8.2.10 中医学专业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8.2.11 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的相关资料(师承方面的课题、成果、队伍等)	国医学院	
				8.2.12 传承中医学术思想、提高中医思维能力与诊疗水平方面的研究项目和取得的成果统计表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8. 科学研究	8.3 学生科研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条件。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应该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并取得成果。	1. 访谈、查阅资料，了解学校和学院负责大学生科技活动部门的相关职责和规章，了解大学科协的职责和规章。 2.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学校或学院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要求或规定，包括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 3. 查阅资料，了解中医学专业学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课情况。 4.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关第二课堂开设的学分管理，学校和学院是否有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和措施。 5. 查阅资料，了解校、院二级各类有关科技活动的项目管理或实施办法及各类有关科技活动活动记录、各类导师制的管理考核办法及活动记录、相关的经费保障、来源等情况。 6. 考察学校有否为学生安排课内外的科学实验活动。 7. 考察学校是否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为学生讲座。 8. 考察学校是否有学生科研活动专项经费。 9. 查阅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及参加竞赛获奖情况材料。	8.3.1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参与科技活动的相关管理文件	团委	国医学院 卞华
				8.3.2 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开放项目一览表	设备处	
				8.3.3 南阳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管理办法	教务处	
				8.3.4 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教务处	
				8.3.5 中医学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一览表	国医学院	
				8.3.6 国医学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章程及组织架构	国医学院	
				8.3.7 中医学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8.3.8 中医学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表	国医学院	
				8.3.9 中医学学生科技获奖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8.3.10 中医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材料（2014-2017年）	国医学院	
				8.3.11 中医学学生发表论文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国医学院	
				8.3.12 南阳理工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及考核办法	学生处	
				8.3.13 南阳理工学院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为学生开展学术讲座资料	科研处	
				8.3.14 国医学院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为学生开展学术讲座资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9. 管理和行政	9.1 管理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及职能。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其操作程序。 3.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设立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会必须包含主要利益方的代表。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的教学(学术)指导委员会应该包含广泛利益方的代表。	1. 查阅学校医学教育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和职能职责及发挥作用情况(如何下达任务、如何协调、如何有效执行)材料。 2. 查阅学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试卷、成绩、学籍、学位和毕业等教学管理文件,以及操作程序。 3. 查阅学校学术、学位、教学等委员会的设置、职责、工作开展情况材料,了解利益方代表参与及发挥作用情况。 4. 查阅学校和学院在制定教学规划等相关文件和政策时,利益方代表参与和监督情况记录材料。	9.1.1 南阳理工学院医学教育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一览表	国医学院	教务处 高有堂
				9.1.2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教务处	
				9.1.3 南阳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文件、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党政办	
				9.1.4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委员会成立文件、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9.1.5 南阳理工学院学位委员会成立文件、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9.1.6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 版修订指导性意见及论证材料	教务处	
				9.1.7 中医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6 版)及论证意见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 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 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 部门	责任单位 及负责人
9. 管 理 和 行 政	9.2 行 政 管 理 人 员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1. 查阅学校行政管理体系（重点是教学管理体系构成材料，了解行政管理人员的组成、岗位职责。 2. 座谈了解行政管理人员对学校及专业办学宗旨、人才培养目标等教育教学的认知、理解与支持情况。 3. 查阅行政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执行管理制度及工作成效相关材料。	9.2.1 教务处科室设置及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014-2017）	教务处	教务处 高有堂
				9.2.2 人事处科室设置及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014-2017）	人事处	
				9.2.3 学生处科室设置及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014-2017）	学生处	
				9.2.4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室设置及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016-2017）	评估处	
				9.2.5 国医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岗位职责、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总结等	国医学院	
	9.3 与 卫 生 机 构 相 互 作 用	保证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形成建设性的关系。 发展标准：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应该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合作。	1. 查阅学校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及政府医疗机构（含医院、社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咨询机构等）合作协议、交流与合作情况材料，了解学校与其是否有合作关系，以及定期沟通机制、学校参与其中做了什么，产生了什么影响。 2. 查阅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及政府医疗机构给予学校支持的相关政策、法规或规划，以及特殊支持项目材料，了解他们对学校在临床实践基地建设、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促成了什么及其产生的影响。 3. 查阅学校与临床实践基地在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培养方面的合作情况及合作效果材料。	9.3.1 国医学院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及政府医疗机构合作协议	国医学院	党政办 王玉磊
				9.3.2 国医学院与合作单位交流合作情况一览表及佐证材料（2014-2017）	国医学院	
				9.3.3 上级教育卫生管理部门对中医学专业建设支持政策及取得的成效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9.3.4 学校与临床实践基地合作情况及成效总结材料	国医学院	

一级	二级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的指标内涵	认证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整理部门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10 · 改革 与 发展		保证标准： 1.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院系必须定期回顾、总结、分析、修订专业发展规划。 2. 开设中医学专业的高校必须根据医药卫生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医学科学的进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方面进行改革与建设，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1. 查阅中医学专业建设工作回顾与总结文件。 2. 查阅中医学专业发展规划、制修订规划的讨论记录材料。 3. 查阅学院对专业存在问题的总结及改革措施材料。 4. 查阅学院定期调整专业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记录材料。 5. 查阅学校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方面进行改革与建设，以及取得的相应成果材料，了解学校服务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 考察学校是否定期审查和修订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机制。	10.1 中医学专业“十二五”建设工作总结	国医学院	国医学院 卞华
				10.2 中医学专业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制订、论证记录	国医学院	
				10.3 国医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医学院	
				10.4 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论证记录（2012、2014、2016）	国医学院	
				10.5 中医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2012、2014、2016）	国医学院	
				10.6 国医学院年度工作总结（2014-2017）	国医学院	
				10.7 国医学院 2016 年年鉴	国医学院	
				10.8 南阳理工学院校志（建校 30 周年）	发规处	